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完成發行紅股
及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51,687,284股紅股。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於發行紅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48,084,77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

由於發行紅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紅股股份的日期)起生效)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u>148,084,776</u>	4.314	<u>154,008,117</u>	4.14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